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柏華

陳怡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柏華於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陳怡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1筆，共計新臺幣3,155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12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陳柏華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,15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怡真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
02
03
04
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,155元	113年7月1日起 至113年12月26日止	1.775%	113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3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